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5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參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嘉獎。2 小功。3 大功。4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- (二) 懲罰：1 警告。2 小過。3 大過。4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（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（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
- 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- 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六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七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態度不佳，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 不服管教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三)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三)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四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- (十五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六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...)經幹部登記第三次者。
- (十八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(二十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- (二十一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，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十二) 利用網路或聊天室散播不實謠言或抵損他人名譽者，得由簽懲老師會同訓輔人員審酌之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（一）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二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（三）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四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五）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六）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（七）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（八）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- （九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（十）言行不檢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（十一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（十二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（十三）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者（含電子菸）。
- （十四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十五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- （十六）出入「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」者。
- （十七）利用網路或聊天室散播不實謠言其行為有損校譽者，得由簽懲老師會同訓輔人員審酌之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（一）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- （二）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。
- （三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- （四）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（五）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（六）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（七）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：
- （八）有竊盜行為者。
- （九）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（十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（十一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、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。
- （十二）吸食或注射違禁（藥）品者。
- （十三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（十四）有飲酒、賭博、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- （十五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（十六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網頁（FACEBOOK）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
(十七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

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等),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,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,以帶回當日起算,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,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,由家長提出申請,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有關學生獎懲,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,由學務處核定公布,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;小功、小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通過,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,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,報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
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,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,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(不含例假日)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,功過累積計算,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,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,通知家長,並於學期(年)結束時,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,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,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	●			
全市第二名				●		
全市第三名					●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	●
全國第一名		●				
全國第二名			●			
全國第三名				●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	●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※備註： 一、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 二、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 三、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 四、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						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